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18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00 万元至-300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6.51%至-94.02%	盈利：2,005.67 万元
	盈利：70 万元—12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高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区间，主要原因为：1) 2018 年第二季度营业利润率有所增长，其中第三方物流服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利润较前次业

业绩预告有所增长；2）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前次业绩预告有所降低，主要是贴现息的减少及汇兑收益的增加所致；3）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减少，导致当期利润增加；4）本报告期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7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17）新 01 民初 117 号]。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获得法院立案受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2017-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0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5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0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11）。

由于本案择期宣判尚未有判决结果，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本案对业绩的或有影响，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